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高函〔2017〕4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清华大学——甘肃高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管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高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提升高校领导干部办学治校水平和管理能力，深入推进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我厅决定举办“清华大学——甘肃高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管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本次研修班由省教育厅主办，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着眼于高等教育发展的热点问题，开展高等院校创新管理及品质提升系列课程专题学习和研讨，全面提升我省高校领导干部的创新管理能力和领导能

力，为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做出贡献。

具体研修方案见附件 1、附件 2。

二、研修形式

集中面授学习，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由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处统一颁发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三、研修人员

本次研修班为省教育厅今年重点推进事项，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务必选派教学副校长 1 名、教务处处长 1 名参加，并确保研修学员全程参训。

四、研修时间

（一）甘肃省高校教学副校长管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5 日，2 月 27 日报到。

（二）甘肃省高校教务处干部管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2017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3 月 5 日报到。

报到当日 10:00—17:00 请携带身份证和本《通知》，于清华大学紫荆公寓 19 号楼一楼前台进行报到。

五、报名方式

各高校在接到本通知后，请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 12:00 前报送参训学员信息回执（见附件 3），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参训学员资格进行审核。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研修班研修费 3750 元/人（含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均由参训学员所在单位承担，研修费报到时由参训学员现场缴纳，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为参训学员所在单位开具发票。研修班住宿由研修组织单位统一安排。研修班不安排接送站。

（二）每人需要提交一张两寸蓝底彩色照片（必须蓝底）或电子版照片制作结业证书。可于开课当天直接交给班主任。

（三）根据有关规定，参训学员不能无故缺席，因故不能报到（或推迟报到）者，须提前向教育厅说明情况，无故逾期两天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习。与培训无关的人员不予接待。

联 系 人：黎龙翔

联系电话：0931-8283120 0931-8823430（传真）

13609313344（手机）

电子邮箱：49742508@qq.com

附件：1. 清华大学—甘肃省高校教学副校长管理能力提

升高级研修班方案

2. 清华大学—甘肃省高校教务处处长管理能力

提升高级研修班方案

3. 清华大学——甘肃高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
长管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参训学员信息回执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管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参训学员信息

回执

学员姓名	英文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民族	教育背景	职称	职务级别	政治面貌	电话	单位及具体职务	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刘琳丽	liulinli	女	19640618	62010219640618004x	汉族	硕士研究生	教授	正处级	中共党员	13609383053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169号	2737070250@qq.com	730046
李骥	liji	男	19670217	620102196702170030	汉族	大学本科	教授	副处级	中共党员	13893659586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169号	2503725454@qq.com	730046

注:于2月14日12:00前加盖公章传真至高教处办公室0931-8823430,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49742508@qq.com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传发〔2016〕199号

签发人：冯 延

等级 特提 发电时间 2016-10-14 15:41 值机员

抄送：公安大学，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深圳基地，公安
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关于第十三期武力使用教官训练班赴香港培训 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宁、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政治部：

根据内地与香港警方培训交流合作计划，经公安部领导批准，第十三期武力使用教官训练班定于2016年10月16日至11月14日赴香港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参训人员（名单见附件1）务于10月16日18时前自行赴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深圳基地（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学校，

交通方式见附件2)报到。10月17日在深圳基地接受行前教育,学习相关资料,10月18日统一赴港,11月13日统一返深开展研讨交流。11月14日返程。请深圳市公安局政治部协助做好培训班在深期间相关保障工作。

二、请参训人员携带深色西装(带领带)、黑色皮鞋、黑色皮质作训靴、一寸宽皮带、运动服、运动鞋、白色短袖T恤衫、警衔软肩章以及靶场用护目镜、护耳罩、拖鞋、洗漱用具等物品,同时自备笔记本电脑供学习使用。不准携带枪支弹药。

三、参训人员在港训练期间的培训费和食宿费,由香港警方承担。在港休息时间(周六、日)的伙食费以及在内地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各派员单位按有关规定承担。

四、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和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严守外事纪律和保密纪律,树立良好形象。对违反规定的参训学员,将予以退训并通报批评;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定严肃处理。训练班成立临时党支部,班长兼任党支部书记,各派员单位要对参训人员进行行前教育,严格纪律要求。

五、公安部人事训练局联系人:李超;联系电话:(010)66262060、13530856565。深圳市公安局政治部联系人:周银贵;联系电话:13823792456。

请各地及时将有关事项通知参训人员。

附件：1、第十三期武力使用教官训练班名单

2、抵达深圳基地交通方式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1

第十三期武力使用教官训练班名单

(共 20 人)

- | | |
|---------|------------------------|
| 秦 权 | 辽宁省公安厅政治部教育训练处教官 |
| 孙昭华 | 辽宁省大连警察学院警训系教官 |
| 谢宁翔 |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警训处教官 |
| 肖 亮 |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巡逻民警大队教官 |
| 张 鹏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警校战训大队教官 |
| 吴 松 |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警察学院警体训练部教官 |
| 牟其万 | 四川省甘孜州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 |
| 王昌洪 | 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特警大队大队长 |
| 马 蕊 (女) |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教官 |
| 景固平 | 甘肃省警察职业学院警训部副教授 ✓ |
| 班建军 |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警体教研室副主任 |
| 许国龙 |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特警支队教官 |
| 鹿传华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察训练总队教官 |
| 郑延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特战支队中队长 |
| 李园冀 | 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教官 |

3-2-3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收文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收文编号 703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人传发〔2016〕260号

签发人：陈延超

等级 加急 发电时间 2016-12-02 16:21 值机员

抄送：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江苏警察学院、山东警察学院、
云南警官学院、新疆警察学院。

关于举办全国公安院校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政治部，部属各公安院校：

根据2016年公安部机关举办培训班计划，经商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交通管理局、禁毒局、情报中心、反恐布局，定于近期依托部分部级重点专业建设院校（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江苏警察学院、山东警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新疆警察学院），分五期举办全国公安院校师资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师资培训班。2016年12月11日至

17日(含往返),在刑警学院举办。

(二) 交通管理专业师资培训班。2016年12月18日至24日(含往返),在江苏警察学院举办。

(三) 禁毒专业师资培训班。2016年12月18日至24日(含往返),在云南警官学院举办。

(四) 情报学专业师资培训班。2016年12月18日至24日(含往返),在山东警察学院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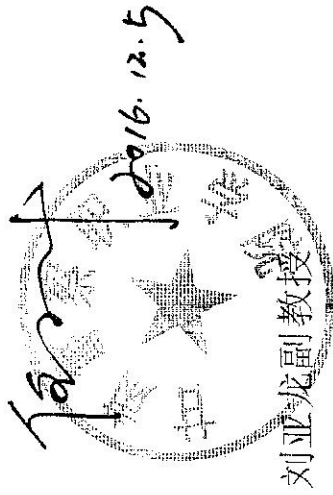
(五) 反恐专业师资培训班。2016年12月11日至17日(含往返),在新疆警察学院举办。

二、参训人员

2016年度全国公安院校师资培训班,采取公安院校优秀教师和公安机关实战教官联合组班的方式,分为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禁毒、情报、反恐等5个专业(方向),依托相关部级重点专业建设院校开展专题培训,以增强培训的实战化、针对性,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5期培训班共计培训376人。其中,经济犯罪侦查、禁毒、情报、反恐4个专业每班培训68人,每期班由32个省级公安机关(含兵团)各选派1名相关领域实战教官、36所公安院校各选派1名相关专业优秀教师参加培训;交通管理专业培训110人,公安部交管局直属科研院所选派6人,各省级公安机关选派1人,各公安院校选派2人参加培训(交通管理专业参训实战教官名单见附件1)。

请上报厅政信部。

学院参加全国公安院校师资培训人员名单



1.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师资培训班	12月11---17日	刑警学院	侦查系	刘亚龙副教授
2.交通管理专业师资培训班	12月18---24日	江苏警院	治安系	段维功副教授
				6人
				张 军讲 师
3.禁毒专业师资培训班	12月18---24日	云南警院	侦查系	王 刚副教授
4.情报学专业师资培训班	12月18---24日	山东警院	情报侦查系	骆廷文副教授
5.反恐专业师资培训班	12月11---17日	新疆警院	治安系	李天明副教授

要求：参加培训老师必须在培训结束提交培训心得（纸质版、电子版），并且在学院组织的教师培训班上进行10分钟的PPT汇报，实现培训效果共享。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关于落实高等职业院校 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报告

甘警院发[201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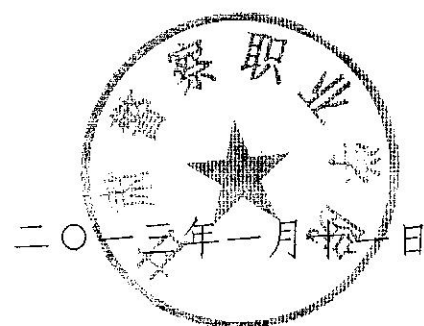
省教育厅高教处：

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甘教高函[2012]43号）要求，我院分配有八个培训名额，其中“国内培训”4名，“企业培训”4名。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培训项目，我院已于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1月17日选派经济犯罪侦查和计算机课目的三名教师分别参加了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电子信息”类（项目代码：28111103）专业培训和“财经”类（项目代码：28111102）专业培训，选派一名禁毒专业教师参加了由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生化与药品”类（项目代码：28111125）专业培训。所有培训经费均由学院先行垫付。国内培训任务已经完成。

由于省内“企业培训”所有项目均与我院公安类专业无

关，经与教育厅高教处协商，同意我院可参加省外相近专业培训。2011 至 2012 年，我院已分批分次组织 54 人次教师赴“全国公安院校师资培训基地”——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参加了各类师资培训、业务培训，所有培训经费均由学院支付。拟将以上培训内容作为“企业培训”完成项目。

特此报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关于落实 2014 年度 高等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报告

甘警院发[2014]93 号

省教育厅高教处:

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和培训任务的通知》(甘教高[2014]14 号)要求,我院分配有四个培训名额,其中“国内培训”2 名,“企业培训”2 名。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能力发展平台”公布的培训项目,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和师资培训实际需要,于 7 月 14 日至 8 月 9 日选派两名“信息网络安全监察”专业教师分别参加了由山西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计算机网络技术”国内培训(代码:04131012)和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云计算与三网融合技术”国内培训(代码 15131001);于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选派两名刑事技术专业教师分别到兰州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和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刑事技术大队参加了脱产实习培训。所

有培训经费均由学院先行垫付，年度“国内培训”和“企业培训”任务已经完成。

特此报告。

附：培训证书及相关证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关于落实 2015 年度 高等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报告

甘警院发〔2015〕127 号

省教育厅高教处：

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甘教高函[2015]26 号）要求，我院分配了 6 个培训名额，其中“国内培训”3 名，“企业顶岗培训”2 名，“国外培训”1 名。我院及时组织安排落实，目前培训任务已基本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内培训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能力发展平台”公布的培训项目，结合我院专业开设情况和教学训练、教师培养实际需要，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选派王琦、郝小辉、徐同德三名青年教师参加了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国内代码：11151001），均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结业证书。

二、企业顶岗培训

因办学性质特殊，我院的企业顶岗培训均安排在公安机关进行（行业培训），以业务实习、培训为主，由所在实习单位安排带教民警专人负责。3月至7月，选派童亮、巨爱焕两名教师在兰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参加了为期4个月的实习培训。经所在培训单位评价和学院考核，均培训合格。

三、国外培训

推荐张飞虎老师参加原定于12月在美国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开发与教学实践培训”培训（国培代码：10153001），签证等手续已办理完毕，但该项目培训机构通知，由于美国加州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培训延期至2016年1月举行。

以上所有培训经费均由我院先行垫付，年度培训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特此报告。

附：培训证书及相关证明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人传发【2015】288号

签发人：冯延

等级 特急 发电时间 2015-12-18 20:04 值机员

抄送：铁路公安局、交通运输部公安局、民航公安局、国家林业局
森林公安局、海关总署缉私局，公安大学、铁道警察学院

关于举办全国公安民警训练统编教材 教学法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政治部：

为规范民警训练统编教材使用，提高培训师资教学能力，根据2015年公安部举办培训班计划，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定于近期在北京举办全国公安民警训练统编教材教学法培训班，期间举行训练大纲和统编教材首发式暨向西部地区基层公安机关赠书仪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培训班于2015年12月22日至26日，在公安大学举办。首发式暨赠书仪式于12月24日上午举行。

二、参加人员

各地公安机关或公安院校（培训基地）承担入警、晋升训练中《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纪律作风》、《公安文书写作》、《公安群众工作》、《警务领导与指挥》等4门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师教官各1人参加培训（参训名额分配见附件1）。请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韩林柏、江苏警官学院徐乃龙、山东警察学院吕绍忠、河南警察学院师维、公安大学李培芬同志参与培训班授课。

海南、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兵团公安机关教育训练部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研究中心、公安部警务技能战术研发中心各1名负责同志参加训练大纲和统编教材首发式暨赠书仪式。

三、有关要求

（一）调研准备。培训期间，将组织学员分别围绕上述4门课程的教学教法进行座谈研讨。为确保研讨效果，请参训学员结合课程的讲授经验、重点难点、遇到的问题及困难等进行认真思考，做好相关材料准备。

（二）严格管理。培训班实行警务化管理，要强化安全意识和防护措施，加强学员组织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参训学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

010-66261671，13676956003。全国公安教育网络学院报名联系人：张剑；联系电话：0411-86729979、15502626101。公安大学联系人：杨忠信；联系电话：010-83903472、13701159319；传真电话：010-83903473。公安大学高级警官培训楼咨询电话：010-83987777、83987776。

- 附件：1、统编教材教学法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统编教材教学法培训班报名表
3、参加首发式暨赠书仪式报名表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2015年12月18日

湖北	1	1	1	1	4
湖南	1	1	1	1	4
广东	1	1	1	1	4
广西	1	1	1	1	4
海南	1	1	1	1	4
重庆	1	1	1	1	4
四川	1	1	1	1	4
贵州	1	1	1	1	4
云南	1	1	1	1	4
西藏	1	1	1	1	4
陕西	1	1	1	1	4
甘肃	1	1	1	1	4
青海	1	1	1	1	4
宁夏	1	1	1	1	4
新疆	1	1	1	1	4
兵团	1	1	1	1	4
铁路	1	1	1	1	4
交通	1	1	1	1	4
民航	1	1	1	1	4
森林	1	1	1	1	4
海关	1	1	1	1	4
公安大学	1		1		2
铁警学院			1	1	2
合计	38	37	39	38	152

王承俊 徐晓勤 —6—
李书贤 林苗 4人等训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人传发〔2015〕291号

签发人：冯 延

等级 平急 发电时间 2015-12-23 18:24 值机员

抄送：铁路公安局、交通运输部公安局、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海关总署缉私局，公安大学、武警学院、刑警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公安海警学院

关于举办第二期全国公安微课程 开发应用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政治部：

为促进全国公安微课程开发建设与应用，推动民警训练质量效能不断提升，根据2015年公安部举办培训班计划，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定于近期在上海举办第二期全国公安微课程开发应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16年1月10日至16日，在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举办。

二、参训人员

培训对象主要为公安院校（训练基地）从事公安微课程开发

的教师和教官。具体分配名额为：部属公安院校各 2 人；省属公安院校（训练基地）各 2 人；苏州、无锡、常州市公安局，南昌市人民政府警察学校、延安市人民警察学校、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学校各 1 人。培训规模 100 人。

三、有关要求

（一）调研准备。培训期间，将围绕民警训练课程与教材建设等专题安排座谈研讨。为确保研讨效果，请参训学员结合本地实际，提前开展调研，并准备相关材料。

（二）课程准备。请每个参训单位准备至少 3 门公安微课程，制成光盘，并准确标注单位名称和课程名称，报到时提交工作人员。

（三）严格管理。培训班实行警务化管理，要强化安全意识和防护措施，加强学员组织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参训学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培训班各项要求。对违反规定的学员，将予以退训并通报批评；对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员，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组织报名。请各单位按照要求选派参训学员，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登录全国公安教育训练网络学院（<http://10.80.100.7>）“第二期全国公安微课程开发应用培训班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填写报名汇总表（见附件），加盖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印章后传真至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网上报

名联系人：张剑；联系电话：0411-86729979、15502626101。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报名联系人：周施勇；联系电话：021-28957786、13761501777，传真电话：021-28957160。

(五)按时报到。请参训学员于2016年1月10日(18时前)自行赴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崇景路100号)1号楼大厅报到。报到时，须携带人民警察证、居民身份证，以及冬常服、黑色皮鞋和便装(不带警帽)。

四、培训费用

举办培训班所需经费由公安部承担，交通费等其他费用由各派员单位按有关规定承担。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联系人：庞国权；联系电话：010-66261671、13676956003。

附件：第二期全国公安微课程开发应用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2015年12月23日

张剑

周施勇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人传发(2015) 271 号

签发人：冯延

等级 特急

发电时间 2015-11-30 17:17

值机员

抄送：部政治部现役办

关于举办 2015 年全国公安院校 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政治处，部属公安高等院校：

根据 2015 年度师资培训计划，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定于近期举办两期全国公安院校师资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第一期班（治安管理专业骨干教师班）：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日；第二期班（刑事侦查和网络安全专业骨干教师班）：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9 日。

安徽警院	2	1	1	4
福建警院	3	2	2	7
江西警院	3	2	2	7
山东警院	3	2	2	7
河南警院	3	2	2	7
湖北警院	3	2	2	7
湖南警院	3	2	2	7
广东警院	3	2	2	7
广西警院	3	2	2	7
重庆警院	3	2	2	7
四川警院	3	2	2	7
贵州警院	3	1	1	5
云南警院	3	2	2	7
西藏警专	3	2	2	7
甘肃警院	3 洛	2 副校	2 同安	7 ✓
青海警院	3	2	2	7
新疆警院	3	2	2	7
公安边防高专	2	1	1	4
公安消防高专	2	1	1	4
合 计	100	60	60	220

第一期：夏英斌、莫萍娣
 第二期：召文媛、安美玲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人传发〔2014〕225号

签发人：樊京玉

等级 特急

发电时间 2014-11-14 13:48

值机员

抄送：部政治部现役办

关于举办2014年全国公安院校 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政治部，部属公安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和郭声琨部长接见全国公安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代表时的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着力促进公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根据2014年度师资培训计划，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定于近期举办两期公安院校师资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开展师资培训，使参训学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理解和把握公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及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和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不断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培训对象与名额

此次培训分两期培训，共调训学员 312 人（原则上按各校教师数量分配参训名额，详见附件 1）。培训分为常规培训（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专题培训（反恐和经侦专业教师）。

第一期班培训对象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专业不限），推荐条件为：1、教师职业道德良好；2、各院校重点培养对象；3、公安院校任教 5 年以上、年龄 40 岁以下；4、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获过校级以上（含）优秀教师荣誉；6、主持过校级教科研项目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7、独立承担公安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

第二期班培训对象为反恐和经侦专业骨干教师（限系部主任或教研室主任）。

三、培训时间、地点

每期培训时间为 6 天，开班前一天为报到时间。

第一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我院 3 名 }

第二期：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我院 1 名 }

培训地点：全国公安师资培训基地（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警院	2	1	1	4
福建警院	6	2	2	10
江西警院	7	2	2	11
山东警院	6	2	2	10
河南警院	7	2	2	11
湖北警院	7	2	2	11
湖南警院	7	2	2	11
广东警院	6	2	2	10
广西警专	6	1	1	8
重庆警院	5	2	2	9
四川警院	6	2	2	10
贵州警院	6	1	1	8
云南警院	6	2	2	10
西藏警专	2	1	1	4
甘肃警院	3 ^{第一期}	1 ^{第二期}	1 ^{第二期}	5
青海警院	3	1	1	5
新疆警院	6	2	2	10
广州边防指挥学校	2	0	0	2
昆明消防指挥学校	2	0	0	2
合 计	200	56	56	312

注：根据各院校专任教师人数，确定的师资培训名额。

第一期：郭玉洁、李亚军 } 参训
 第二期：赵永臣、刘亚龙 } 参训

213年全国公安院校师资培训参加培训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公章）：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班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	承担课程	联系电话	抵沪信息	备注
第一期	青年骨干师资	女	1977.4	汉	法律系、教研科长（讲师）	法理、宪法 行政法、刑法	13669394602	12月3日到	
	网络安全师资班	女	1977.12	汉	图书馆、电教中心主任（讲师）	计算机应用基础 公安网络信息	13609382140	12月3日到	
第二期	青年骨干师资	女	1985.7	汉	实验实训部、副主任科员（讲师）	英语	13679493029	12月15日到	
	法学骨干师资	女	1978.7	汉	法律系、副主任科员（讲师）	法理、宪法 行政法、刑法	15117005589	12月15日到	

换魏宝科

同意

刘林

11.29

11.29